

富山市招揽外国滑雪客促进事业补助金实施要领

（主 旨）

1. 本要领是关于支付富山市招揽外国滑雪客促进事业补助金（以下简称“补助金”）所制定的必要事项。

（定 义）

2. 在本要领中，制定下列各款所记载的用语定义。
 - （1）所谓“住宿设施”是指，酒店、旅馆、民宿及其他必须支付住宿费用的住宿设施（不包括集训宿舍、运动设施附设的宿舍、小木屋、露营地等）。

（补助金的支付）

3. 富山市观光协会在预算范围内，对企划销售以访问富山市且利用富山市内住宿设施的外国旅客为对象的滑雪团体游的旅行社或旅行经销商（以下简称“旅行业者”）支付补助金。

（支付条件）

4. 补助金支付对象的滑雪团体游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团体游人数在10人以上。
 - （2）使用富山市内的滑雪场。
 - （3）在2017年12月9日至2018年3月4日期间，住宿于富山市内的住宿设施。
 - （4）申请者必须为旅行业者。

（补助金额）

5. 补助金额：对住宿于富山市内住宿设施的团体旅客按每人每晚1,000日元计算， $\text{补助金} = \text{人数} \times \text{天数} \times 1,000 \text{ 日元}$ 。

（补助金申请手续）

6. 补助金申请：须于2018年3月9日以前申请，并提出下列书面资料。
 - （1）富山市招揽外国滑雪客促进事业补助金支付申请单兼请款单（式样一）
 - （2）除前款所规定的资料之外，富山市观光协会认为需要的其他书面资料

(补助金申请单的受理、审查及支付)

7. 富山市观光协会将受理并审查前条所规定的书面资料, 确认是否符合第4条规定的支付条件, 一旦通过审查后就确定出支付日期, 并发送以下书面资料, 支付补助金。

(1) 富山市招揽外国滑雪客促进事业补助金汇款通知单(式样二)

(返 还)

8. 申请者只要符合下列任意一条时, 富山市观光协会有权要求返还已支付的补助金。

(1) 违反本要领规定的条件时。

(2) 发现提出的资料中有伪造资料, 或任何与支付补助金有关的不正当行为时。

(3) 除前2款所规定的情况外, 当富山市观光协会认定有不适当的情况时。

(式样一)

富山市招揽外国滑雪客促进事业
补助金支付申请单兼请款单

年 月 日

(收件人) 富山市观光协会会长

住所或所在地

姓名或名称或代表者姓名

盖章

年 月 (至 年 月止) 因组织实施了住宿于富山市内, 并利用市内滑雪场的滑雪团体游, 故请求申请支付招揽富山市外国滑雪客促进事业补助金, 申请内容如下。

记

关于“招揽外国滑雪客促进事业”补助金全份

申请金额 _____ 日元

负责人姓名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电子信箱	
补助金汇款帐号 银行名称	
帐 户 号 码	
户 名	

附加书面资料

1. 团体游的旅游行程表等 (需盖章)
2. 可以证明住宿场所的资料 (收据等)

(式样一) 海外送金场合

請填写全英文。

振込先銀行 PAYING BANK	
銀行 code・支店番号 SWIFT CODE	
銀行名・支店名 Bank and Branch Name	
住所・都市名・国名 Address	
申請者 PAYEE	
口座番号 Account Number	
口座名義 Payee Name	
住所 Payee Address	
電話番号 Phone No	

(式样二)

富山市招揽外国滑雪客促进事业 补助金汇款通知单

年 月 日

先生
小姐

富山市观光协会
会长 高木 繁雄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申请的富山市招揽外国滑雪客促进事业
补助金，将依下表所示进行汇款手续，特此通知。

记

汇款帐号	
汇款金额	
汇款预定日	